

# 罪網能逃賴基督（羅七至八章）

## 引言：從怎麼解救到解救甚麼？

基督信仰，對罪的定義的高度、廣度和深度（參考前兩篇講章），都是我們不可思議的，它指出人的困局，不僅是沒有律法，不守律法，或守不到律法的問題，而是想守律法，甚至守到律法，都仍然有罪的「死局」，故此，基督信仰對罪解救之道，同樣是不可思議，不可能用人間的「常識」，包括一般的宗教、倫理、法律等觀念來推論演繹的。這篇講章，我會由「守之過」講到「救之道」——「罪網能逃賴基督」。

基督徒整天講耶穌基督釘十字架「拯救」了我們，但究竟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是「怎樣」拯救我們的呢？還有，進一步講，基督十字架究竟救了我們的「甚麼」呢？是單單使我們被算為無罪不用死不用下地獄麼？是使我們成為可以完全不犯罪的聖人麼？還是j

## 一、架空律法：從滿足到取消

保羅深深明白，在律法的陰影底下，人只有死路一條。因為人不能夠守律法，不是經驗上不可能，而是「結構上」不可能，因為在我們的「人性」（用保羅的用語，是「肉體」）之中，我們一旦「想」到守律法，想靠守律法來「自我稱義」的惡慾，必定如影隨形地跟著我們，結果，連「想」守律法這意念，已經是罪。

大家記住，妄想自我稱義，自我神化、或者獨立自足於上帝之外的邪惡慾望，不是人類犯罪墮落之後才有的「罪性」，而是根源於「人性」本身，即人作為「似神非神」的「被造者」的根性之中，否則，尚未墮落，並且仍然活在未受罪惡污染的伊甸園中的始祖，就不可能有叛逆上帝，違抗上帝命令的意慾和行動。用比較「現代」的說法，反叛上帝這種罪，是「原發性」的罪，有別於殺人擄掠等「誘發性」的罪。事實上，基督教救贖論關懷的，絕不僅僅是道德主義地消滅誘發性的罪，而是從根本上消滅原發性的罪——即我們反叛上帝的可能。因此，我們的救贖進路就與所有宗教或道德哲學都截然不同。我們再看下去。

罪網恢恢，無人可逃。要「滿足」法律要求，絕對是痴人說夢。要得救稱義，除非，人可以徹底「擺脫」律法，或說「架空」律法對我們的作用。怎麼「架空」呢？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，提出了一個非常「無賴」，但亦非常實際的方法——

羅 7:1-3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
驟看，保羅似有「教壞人」的嫌疑。他好像不鼓勵婦女「貞潔」，忠一於現在的丈夫，反而暗示只要她現任丈夫死掉，她就「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」，跟著好像怎麼「嫁」也可以似的。綜觀聖經及保羅的教訓，我們知道，保羅一定不是這個意思。保羅要強調的，其實只是一點：「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」，意思是，某律法涉及的任何一方若「死了」，該律法就歸於無效，再無約束力。保羅真正想說的是，是否有一個類似的可能，使人「死」掉，好使他能脫離律法的約束力——不致在律法下被定罪？言下之意是，若無法解決「不犯罪」的死局，就轉向「不定罪」的方向找出路——即怎樣可能「有罪」而「不算為有罪」？不過，基督教所說的救恩，就只是這麼消極地解決「不定罪不用死」的問題嗎？我們再細看保羅以下這段重要的話：

羅 7:4-6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〔筆者按：和合本譯作心靈，應作聖靈〕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我們看到，保羅再一次強調律法主義是無效的，就是沒有人能靠守律法來稱義，因為律法只會挑起人的「惡慾」，就是不服上帝的反叛傾向——一是藉「反律法」（明知故犯）來反叛，一是更吊詭地藉「守律法」（炫耀自義）來反叛。所以，保羅才哀嘆說：

羅 7: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我們絕對不能靠滿足律法來得救，要得救，我再說，只餘下一個方法，就是擺脫或架空律法對我們的權力。這裡，保羅概括講到我們要擺脫律法陰影和捆綁，方法就是「藉著基督的身體（使我們）在律法上死了」——

羅 7: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不過，問題是如何「藉著基督的身體（使我們）在律法上死了」，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（律法的權勢）」又是甚麼意思，並且是如何「運作」的呢？從上述「婦人再嫁」的比喻和接著的演繹解釋中，我們看到，保羅關心的不僅是消極的不定罪的問題，更是積極的我們如何可以「合法」地歸與「別人」，就是歸與基督和天父上帝的問題——

羅 7: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（主基督）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基督拯救的終極關懷，顯然是一份「關係」，而不僅是「不定罪不用死」，但這是怎麼樣的關係呢？（下文再詳）不但如此，保羅在此提出的「脫身」之道，亦不是真的要我們徹底否定和取消律法，倒是要使律法，以一個全新的面貌，呈現在我們眼前——

羅 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經文中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」這幾句，暗示我們其實還是要以某種形式來「守律法」的，只是我們的「守法」卻大大不同了。問題是，辛辛苦苦「擺脫」了律法陰影，為甚麼又要取回來守呢？而「按著聖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」這種「守」法，與律法主義的那種「守」法，有甚麼根本不同呢？律法主義，即「按著儀文的舊樣」的那種「守」法，連「想守」和「守到」都是罪，換上「聖靈的新樣」，為甚麼就可以不是罪呢？

要明白其中奧秘，第一要緊的，就是對於基督「贖罪」，我們千萬不要設想為異教徒「替死鬼頂包」的思意，例如預計你有「血光之災」就殺隻雞，使牠流血來替你「擋煞」之類。這種想法不僅膚淺，簡直邪惡——將上帝意想為「嗜血惡魔」，將基督寶血歪曲為「關邪的血」！這是極惡毒的異端！弟兄姊妹，為了不至於有意無意踐踏和糟蹋基督寶血，讓我們用心解明「基督流血」贖罪的真正意義和價值，也就是基督十字架是怎樣救我們的，並且救了我們的甚麼。

## 二、轉化律法：變奴僕為兒子

羅 8:1-4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第八章一開首，保羅就為基督教的救贖論設下基調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」指明了救贖的方向（最少是第一步的方向），是使我們「不（被）定罪」，而非「不犯罪」。律法之律，是守到則活守不到則死，而我們肉體的律，是律法只能誘發我們更加反叛的惡慾（見上文）。律法之律加上肉體之律，就成了「罪和死的律」——結果律法（無論你怎麼守）都完全救不了我們，反定了我們的死罪。出路，就只能靠基督的救贖——

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

問題是，甚麼是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（condemned sin in the flesh）？是誰定了誰的罪？這個「被定罪」與我們「不被定罪」又有何關係？這關係如何建立？

這裡，請忍耐，我們要細意一點地闡釋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的意思。請先看看羅 8:3 的各種譯法——

- [和合本]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- [呂振中]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、所不能成的、上帝倒成了：他差了他自己的兒子，用有罪的肉體之樣式、為除罪的緣故、在肉體中定了罪的罪案，
- [新譯本] 律法因肉體的軟弱所作不到的，上帝作到了：他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式，為了除掉罪，就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，
- [現代中文] 摩西的法律因人性的軟弱而不能成就的，上帝卻親自成就了。上帝差遣自己的兒子，使他有了跟我們人相同的罪性，為要宣判人性裏面的罪，把罪除去。
- [當代聖經] 因著人性軟弱，遵行律法本是一事無成，而上帝卻成就了此事——祂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自己身體上接受對罪惡的刑罰，便破壞了罪惡對人類的控制。

首三個譯本，比較接近聖經原文，但亦因此「語焉不詳」，相當費解；第四、五個譯本，意思清楚易明得多，但又加上太多原文沒有的「意譯」，是否附合聖經原意，卻十分可疑。

羅 8:1 說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」，而兩節後的羅 8:3 說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我們「不（被）定罪」與基督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肯定是有關連的，問題是，基督在肉體中「定」了甚麼罪呢？而這又如何使我們不被定罪呢？

我們且想想「基督在肉體中定罪」有甚麼「可能」的意思——

1. 我們犯罪需受刑罰，基督成為肉身（肉體），就是成為我們一樣的人，代替我們被定罪和受罰，如此就消極地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（犯罪者要被定罪受懲罰），使我們不再被定罪了。簡言之，因著基督的「頂替」，上帝對我們的審判就算「審結」了，而我們原有的「控罪」被撤消了，被「算為無罪」——這解法很「自然」，被普遍接受，又合乎正統的神學，也有相當多的聖經根據，問題是比較「消極」，仍有一定程度異教徒「替死鬼頂包」的味道，將基督救恩局限在一個極狹窄的意義上。（下文再詳述）
2. 我們在肉體中不能守律法，基督就成為肉身，代替我們盡諸般的義，滿足了律法的深度要求，就是順服聽命，「了結」了上帝對我們的罪（特別是不順服）的責問。——這看法可補充上述看法的不足，使救贖論多了一分深刻的情味，關注的亦不僅是律法的條文，更是律法的內在精神。問題是，經文中明明是「在肉體中定了罪」，不是「在肉體成就了義」，這看法神學上可取，但沒有處理這節經文中關於「定罪」的問題。

3. 我們在肉體中沒有守律法（包括條文及精神），於是基督就成為肉身，就是以我們一樣的「設定」（setting）來完全地盡義（徹底地服從上帝），這就反襯出我們的犯罪與不濟。——這看法頗有「見地」，亦證明了人守不了律法不能埋怨律法難守，而只應怪責自己，故而甘於被「定罪」。不過，這卻只能倒過來作為我們「被定罪」的理據，卻不可能成為我們「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」的理由。這種解釋，放在上下文中，恐怕只會弄巧反拙，基督「在肉體中定了罪」只意味我們被定罪，而不是不被定罪。
4. 我們在肉體中沒有守律法（包括條文及精神），於是基督就成為肉身，就是以我們一樣的「設定」去完成律法，但祂不是憑血氣之力（即肉體）來完全地盡義，而是靠聖靈的引導和幫助，即一個順服的心靈，而非法利賽人式的自義心靈來遵守，結果，祂就守到了（守律法卻不含自義），這就顯明肉體（靠自己努力）的有罪與不濟。言下之意，「在肉體中定了罪」意指的，是宣判了靠肉體（妄行律法）的罪，為因信稱義的救贖論鋪平了路。（故此，這句更好是譯作「定了肉體中的罪」。）
5. 耶穌基督成為肉身，既代我們人類盡義，又代我們受死，這就證明了我們的有罪與不能自救。言下之意，「在肉體中定了罪」意指的，是基督的「替代」，宣判了人自己（肉體）的有罪與無能，這同樣為因信稱義的救贖論鋪平了路。

上述五種解法，第一、二兩種都有合理可取之處，大致上都符合正統神學，但它們無法處理一個基督教救贖論的「邏輯缺環」：

### 法律意義的「宣判無罪」（不定罪），如何推演為關係意義的「與神和好」，以至倫理意義的「成為神的兒子」？

試想象一下，一個人在法庭上獲得法官宣判為無罪，怎麼就會「與法官和好」起來？（「公事」怎麼會變成了「私事」？）再者，被判無罪就只是無罪，又怎麼會莫名其妙地被法官認作「兒子」？（「公事」甚至變成了「家事」？）再退一步，「明明有罪」，這法官卻指派別人替你「頂包」代罪，就「算」你為無罪，這是甚麼法庭，簡直無法無天呀！

恕我說句狂妄話，西方神學用「法庭」或「法律」的觀念解釋基督教救贖論，根本錯到離天萬丈。上帝的義與人的罪之間的張力，不是一場「法庭對峙」，而是一場「父子不和」。這完完全全是一件上帝與人，即父與子之間的「家事」，是兒子反叛父親，離家出走，甚至要謀奪父親家產，而父親卻要切法挽回這位逆子的「角力」。故此，上帝要拯救的，就不是泛泛的「人」，而是「祂的兒子」，以及一份永恆的「父子關係」。

事實上，在羅馬書的上下文中，亦多次出現我們藉著基督得以「與神和好」和「成為神的兒子」的信息——

羅 5:9-10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羅 8: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羅 8: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所以，放在羅馬書的上下文和聖經整全的救贖神學的框架內，上述第四種和第五種的解法結合起來，是更合理、整全和可取的解法。因為聖經的整體真理、天父設立律法的慈悲目的、基督道成肉體遵守誠命的方式（心裡順服父命而非表面死守教條），以及保羅在羅馬書中的一再指證，重點都不是要「定人的罪」，而是要「定體肉——律法主義的罪」，當然，這也可延伸理解為「定一切狂妄靠自己的人的罪」。主耶穌的一生，就是要呈現真正「因信（順服）而非靠肉體（妄行律法）稱義」的生命是怎樣的，定了「妄想靠肉體（行為）稱義」的罪。請記住這個吊詭的奧秘，就是「犯律法」不是致死的罪，「妄想守律法」才是致死之罪，上帝藉基督肉身代死要「定」的，正是這種「死罪」。

接下來的問題是，基督宣判了「肉體」（任何形式的律法主義）的罪，與我們稱義又有何關係呢？關鍵在接著的第 4 節：

羅 8: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經文中「在肉體中定了罪」，更好是譯作「定了肉體中的罪」，就是主宣判了肉體，即任何形式的律法主義與血氣之勇，都是無效的，甚至更加有罪。不過，如此一來，就「逼」出一個新的可能，一個新的選擇——不靠自己（肉體），只靠基督（聖靈與恩典）。正是「山窮水盡疑無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」。主耶穌道成肉身，用祂的受死和盡義，定了肉體（我們妄行律法自以為義）的死罪後，就為我們開出「因信稱義」的出路。不過，兩者之間不是「自動過渡」的，而是要用「信」來連結的——信就是承認自己（肉體）的徹底無能，接受基督十架的贖罪救恩。結果，「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（不靠自己）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了。不過，這又是怎樣具體運作的呢？

羅 8:5-11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

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原來，一旦我們放棄律法主義、行為主義，我們與上帝的「緊張關係」便全然可觀了。靠著肉體（人的血氣），我們不但「反律法」，就連「守律法」也是出於「不服」上帝的叛逆心理，與神為仇為敵。而靠著聖靈，所指的，絕不是靈恩派說的甚麼「神秘力量」，而是一種充滿「親情」的關係導引（下面詳說）。在主耶穌一生代我們受苦與盡義之中，我們看到上帝不是一個法不容情的「法官」，千方百計要定我們本身的罪，卻是一位心慈手軟的「慈父」，祂想要定的不是我們的罪，而是我們「妄行律法」，自我稱義的罪。目的，絕不是要定我們為罪然後施罰，而是叫我們「知罪」然後回轉，最終不單只不罰我們，更要施恩與我們，恢復我們這群「逆子」的兒女名分：

羅 8:12-14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（和合本譯作「惡行」，錯誤）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上帝要我們「治死」的不是「惡行」（原文無「惡」字），而是一切的「行為」，就是一切妄靠行為稱義的想法和做法。基督救恩要告訴我們的，是上帝是樂於赦免的「慈父」，而非喜愛定罪的「法官」。**祂的救贖，不是要人成為「聖人」，而是要人成為「兒子」。**

基督救贖為人「賺到」的，不是聖人的身分或做聖人的能力，而是兒子的名分，作為後嗣永居父家裡的資格。人在為自己代死盡義的基督面前，真心實意地誠認自己是罪人，放棄一切狂妄自救的企圖，甘心順服天父旨意，做一個「順命的兒子」，如此，就是信，就是因信稱義，就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得著永生。（這一切都連於這份「父子關係」來說！）

請記緊並明白這幾句話：千萬年來，從來都不是天父不想認我們作祂兒子，而是我們不承認祂是我們的父親。（回看羅馬書第一章）對，是我們的「罪」破壞、阻斷了這個「父子關係」。但這個「罪」，重點卻不在我們是多麼罪大惡極，所以上帝不想救我們，而是我們的狂妄自義，這根本的大罪，嚴重妨礙我們接近天父，接受祂的拯救。天父從來沒有要求我們做點甚麼來「贖罪」，倒是我們天天想著必要或能夠我們做點甚麼的「贖罪的企圖」，攔阻了我們重返父家。主耶穌以祂含冤受難的一生，告訴我們：

**天父早就不恨你們了，回家吧！**

有的，只是我們恨天父，或以為天父恨我們，卻不是祂恨我們。主耶穌說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看見天父的慈心，其實就是這個意思。基督教所說的拯救，就是拯救這一段一度失落的「父子因緣」。

### 三、成全律法：從否定到成全

羅 8:15-17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成為神的兒女後，律法，就以一個全新的面貌出現，而我們守律法，也以一個全新的心靈來守——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乃是兒子的心」。

用「奴僕的心」守主人的「律法」，守不到，是恐懼害怕，甚至憎恨；守到，是傲慢自義；守的過程，是按章工作死守字面；他真正關懷的，是自己的安危、功德和報酬。用「兒子的心」守父親的律法，守不到，會慚愧，自勉要更加努力；守到，會喜悅，但不是為了酬報，而是為了父親的滿足；守的過程，不是按章工作死守字面，而是細意忖摩，滿足為父的心腸；他真正關心的，是父親的心意和這段父子的情分。他遵守父命，怕的不是怕做錯這樣那樣而要受罰落地獄，而是不想再失去這份「失而復得」的「父子因緣」。可以說，基督的拯救，連律法都救了——成全了上帝定立律法的真正精神。

羅 8:18-23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經文中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」這句譯得有點含糊，意思是「等候我們暫時隱藏的上帝兒子的尊榮身份彰顯出來」。原來，我們切切遵守聖經的真理，甚至不惜為主基督受苦受難，忍耐到底，為的正是守護這個得來不易的「兒子名份」，深深盼望終有一天，能夠以兒子的身份，來重遇我們天上慈悲的父親，完成天父創造我們的終極心意，就是與人類共同創造一份永恆的父子關係。

羅 8:24-25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帶著這份喜樂和盼望，我們不再是斤斤計較、按章工作地「守律法」，而是效法我們的長兄基督，從心裡遵行天父旨意，做個「順命的兒女」，直到基督再來，帶我們重歸父家。

看！罪網能逃賴基督——這種「救法」確是曲折難明，但一旦「明」了，便力量無窮——它能夠給我們極大的平安、喜樂、盼望，和追隨基督一直到底的動力。記得，我們的天父不只要「救」我們，還要救我們到底！！！！